

A Preliminary Study of Bronze-Based Ritual System along Han and Huai Rivers

汉淮诸国青铜礼制初探

张闻捷 Zhang Wenjie

厦门大学历史系,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

汉水以北地区及淮水流域作为沟通东周时代中原地区、楚文化区和山东地区这三大礼制中心的桥梁与纽带,其青铜文化的独特性与复杂性日益受到学界的重视。本文通过对该地区业已发掘的春秋早中期诸国铜器墓葬的考察,揭示了这两大地域间在青铜礼器使用制度上的显著差异:春秋早中期汉水北部地区诸国以尊崇周制为主,而淮水流域则以坚持传统礼制为核心,在用鼎制度、采盛器制度、酒器制度和盥洗器制度等方面均与周制迥然有别。这种礼制上的二元性正是此后楚国特殊礼器制度的源头,但同时又反映出汉淮地区并非楚制的唯一来源地,这无疑为探讨“楚制”的形成提供了新的启示与思考。

关键词:

汉水北部地区 淮水流域 青铜礼器制度 楚制渊源

Abstract: During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regions north of the Han river and along the Huai river linked the three ritual centres: the Central Plains, Shandong and region under the Chu cultural influence. These two regions have attracted much scholar's attention for their unique and complex bronze cultures. The current author reviews excavated tombs (dated to the early-to-mid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from the two regions buried with bronzes and compares their bronze-based rituals. In region north of the Han river, local states followed the Zhou rituals. In the Huai river basin, traditional rituals prevailed and the use of bronze ding and containers of food, liquor and water was greatly different from the Zhou. The unique Chu bronze-based rituals owe their origins to (but not limited to) these two regions. There is still much more to explore about the forming of Chu rituals.

Key Words: Region north of Han river; Huai river basin; bronze-based ritual system; origins of Chu ritu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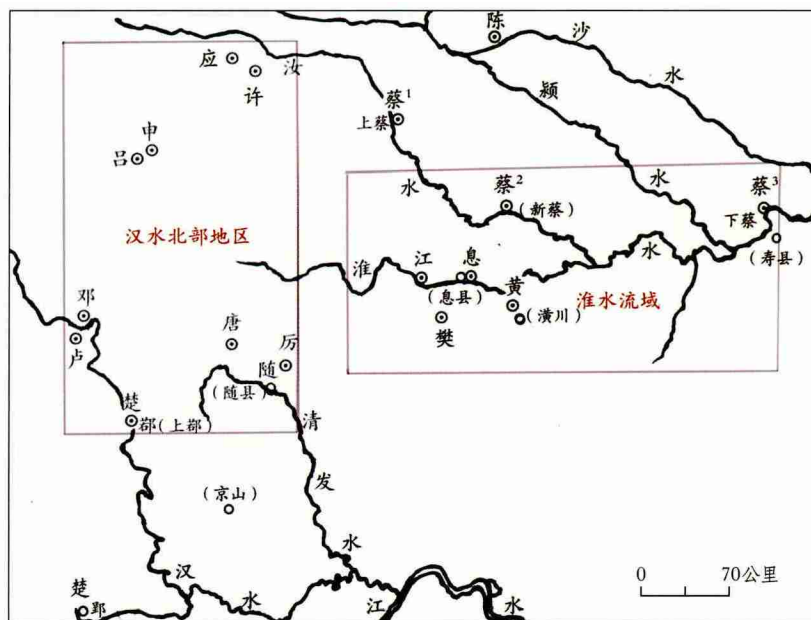
东周时代的青铜文明以地域性而著称。由于中央王廷势力衰微，对地方诸侯缺乏有效的监管与控制，先后崛起的郑、齐、晋、秦、楚、吴、越等强国为争夺霸权、土地、人口、财富等而割据一方、相互征伐。原先由周王室所主导的统一的礼乐制度也逐渐被各地新兴的、各具特色的礼乐文化所取代，从而在不同地区形成了若干区域性的礼制中心。

郭沫若先生很早就从器物形态学上研究两周时代各国文化之异同，指出此时期的青铜文化“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诸国南系也”，并且“徐楚乃南系之中心”^[1]；随后高明先生在其专论《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一文中将东周时代的青铜文化划分为四大中心：中原地区、南方地区、北方地区（草原地带）和山东地区^[2]；而朱凤瀚先生《中国青铜器综论》一书又进一步完善为中原地区、山东地区、汉水以北及淮水流域地区、汉水流域及长江中游地区（楚文化区）、长江下游地区、关西地区这六大区域性的青铜文化圈^[3]。其中中原地区、楚文化区和关中地区的重要性自不待言^[4]，而汉水以北及淮水流域作为沟通中原地区、楚文化区和山东地区这三大礼制中心的桥梁与纽带，其青铜文化的独特性与复杂性也日益受到学界的重视^[5]。

但是传统的研究多集中关注比较汉淮诸国青铜器与中原文化、楚文化的异同以及探讨楚文化对这一地域的大融合、大统一的过程，而忽略了汉水流域与淮水流域这两个有着不同文化传统的地区在青铜礼制上的内在性差异；同时只注重考究青铜礼器的形制、纹饰和组合，而未能进一步深入至青铜礼制中更为核心的部分——青铜礼器的使用制度方面，即青铜礼器的数量、规格、种类与身份等级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不同礼仪场合的使用情况。正如宋代金石学家刘敞在《先秦古器记·序》中所言：“礼家明其制度，小学正其文字，谱牒次其世谥”。能否从出土文物中明晰两周时代的青铜礼器使用制度，并进而与礼经中所记载的相应法则进行比较，正是宋、清以来礼学家们孜孜以求的目标，而区分不同地域间青铜礼制的差异亦必将对探讨礼制文献的创作时间、地域等问题大有裨益，因此本文将主要从这两方面入手，来尝试分析汉水与淮水两大流域青铜礼制的差异。

一 汉水以北地区的青铜礼器制度

在楚人崛起于南土之前，汉水以北地区曾分布着众多小国。《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中即有“汉阳诸姬”之称，是周王室分封在南方的重要屏障（图一）。今依国别分述如下。



图一 汉水以北地区与淮水流域诸侯国分布示意图

曾国,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随枣走廊及南阳盆地屡次发现曾国的青铜器,证明这一地域存在一个姬姓曾国已是不争的事实。张昌平先生对这一地域出土的曾国铜器进行了系统整理,将26组组合比较完整的铜器群分为两段八期,这是目前对曾国青铜器群进行的最为详尽的分期断代研究^⑥。依照这一分期结果,可以初步考察曾国青铜礼器制度的发展、变化过程,参见下表。

表一 曾国青铜礼器年代分期表

年代	墓葬	列鼎	采盛器	酒器	盥洗器	炊煮器
西周晚期	随州70熊家老湾		4簋	1卣	1鬯	
	随州义地岗 M8				1盘1匜	1鬲
	随州桃花坡 M2	4鼎	1簋			2鬲
	随州72熊家老湾	3鼎	2簋		1鬯1盘1匜	1甗
	随州桃花坡 M1	2鼎	4簋	1壶	1盘1匜	1鬲
	枣阳72曹门湾	2鼎	2簋			
春秋早期	枣阳83曹门湾	1鼎	2簋	1壶		
	随州何店	2鼎	2簋	2圆壶	1盘1匜	1甗4鬲
	京山苏家垅	9鼎	7簋2铺	2方壶	1盃1盘1匜	1甗9鬲
	枣阳段营	3鼎	4簋	2圆壶		
	枣阳郭家庙 M17	2鼎		2圆壶		1鬲
	新野小西关 M2	3鼎	4簋		1盘1匜	1甗
春秋中期偏早	枣阳郭家庙 M1	1鼎	2簋	2方壶	1盘1匜	
	枣阳郭家庙 M02	1鼎			2鬯	
	随州周家岗	2鼎	2簋	2圆壶	1盘1匜	2鬲
	随州80刘家崖	2鼎	4簋耳	2圆壶		4鬲
春秋中期偏晚	随州季氏梁	1鼎	2簋			1甗
	随州八家楼	1鼎	1盃			
	罗山高庙	1鼎	2簋	2圆壶	1盘1匜	
春秋晚期	随州75刘家崖	3鼎	1盃			
	随州76义地岗	1鼎	1盃			
	随州汪家湾	1鼎	2簋			
春秋晚至战国早期	随州东风油库 M2	1鼎	1簋	1方壶	1盘1匜	
	随州东风油库 M1	1鼎	1簋	1方壶	1盘1匜	1甗
	随州东风油库 M3	1鼎	1方豆	1壶	1盘1匜	
战国早期	曾侯乙墓	9、5鼎	8簋4簠 2盒1金盃 3豆	2方壶2提链壶 2尊缶	4盃缶1盘2匜 1小口鼎	1甗2镬 10鬲
战国中期	随州擂鼓墩 M2	9、6鼎	8簋4簠 3豆	2方壶2圆壶 2方尊缶 2圆尊缶	2盃缶1盘 1匜	1甗1镬 10鬲 1釜

可以看出,西周晚期至春秋中期之前,曾国贵族墓葬的基本青铜礼器组合为鼎、簋、壶、盘、匜,仅有一套;壶多为两件,高级贵族使用方壶而中小贵族使用圆壶,与传统周制相符。

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曾为姬姓之国,但同样存在使用偶数鼎制的现象,尤其多见于中小贵族墓葬中。像随县何店古墓出土鼎2、簋2、圆壶2、盘1、匜1、鬲4、甗1组合,其中两件铜鼎形制相同,均为立耳、瘦高蹄足的“深腹圆底鼎”(腹部已比西周晚期变浅),饰窃曲纹^[7]。枣阳郭家庙M17中两件铭文铜鼎(曾巨媪非录行鼎)均被放于椁外南侧的附葬箱中,形制大小、铭文一致,且器身残存范土,无使用痕迹,当是丧葬之时临时新作的器物;又如随州周家岗铜器墓,出土鼎2、簋2、鬲2、壶2、盘1、匜1组合,其中两件铜鼎形制、花纹、大小相同,铭文字体、内容亦完全一致,显然是同时制作的。而且若依铜簋铭文,墓主人曾任曾国太保一职,显然身份不会在士一等级^[8],所以使用两件铜鼎应是出于特殊的礼制考虑。联系到曾巨媪非录行鼎、奚子宿车行鼎、黄君孟夫夫妇行鼎、樊夫人龙羸行鼎等皆是两件成组,是否可以推测,在这一时期江淮地区的社会中下层流行着在丧葬时新铸一套以两鼎为代表的“行器”呢?

春秋中期晚段之后,曾国国势衰微,逐渐沦为楚国的附庸,文化上也反受楚制影响。三足簋被簠所取代,鼎簋组合演变为鼎簠搭配,盞也开始变得盛行,但均仅有一件。传统的两件成套的酒器制度在社会中下层中趋于消亡。但从曾侯乙墓、擂鼓墩二号墓的情况来看,除大量采纳楚制(束颈折沿大鼎、箍口鼎、簠、尊缶、盃缶等)之外,其高层贵族仍然对周制多有借鉴和保留,如采用两套奇数正鼎、多种类型铜豆的使用等^[9],这与其地处楚国北部地区也应当有着密切的联系。

邓国,媪姓,前678年灭于楚。都城在今襄樊市十余里的古邓城遗址^[10],墓葬则位于附近的王坡一带。其中M1、M55出土有青铜礼器,均属春秋早期^[11]。M1被盗仅剩有1鼎,M55则基本完整,出土有5鼎、6簋、2圆壶、1盘、1匜组合,且5件铜鼎形制、花纹相同,大小略异,当属于一套“列鼎”,从周制。但鼎、簋等器铸造粗糙、范缝均未打磨、未见到有使用痕迹,应属于明器。

申国,姜姓,周宣王时期分封在南阳,《诗·大雅·崧高》记载周宣王时,改封元舅申伯,建立“南申”^[12];“南土是保”前687-684年间灭于楚^[12]。1981年在南阳市北郊发掘了一座铜器墓,出土的鼎、簋上均有“南申伯太宰中禹父”铭文^[13],当是两周之际的申国贵族之墓。其基本的青铜礼器组合为鼎、簋、盘、匜(缺失),从周制,可惜被盗严重,数量不明。申国被灭之后,楚人在此地设置申县,任申公管辖。1975年曾在南阳西关发现了春秋早期的申公彭宇墓葬,出土铜鼎3件、铜壶2件、簠2件以及若干车马器、玉器,3件铜鼎分为两型,式立耳无盖折沿鼎2件,式附耳无盖折沿鼎1件,显然是拼凑奇数列鼎之意,与周制仍有着密切的关联。即使在春秋晚期的申公后人彭射墓中,共出土铜鼎5件,其中折沿于鼎2件,箍口鬲鼎3件,形制、纹饰相同而大小依次成列,铭文称“彭子射之行鬲”,仍然遵循周式的列鼎之制。

应国,姬姓,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滎阳镇。共发掘应国贵族墓葬42座,其中M95、M1、M8被认为是应国国君之墓。M95年代略早,在西周中期,出土3鼎、4簋、2盞、2方壶、1盘、1匜、4鬲、1甗;M1、M8年代在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出土5鼎、4簋(M1为6簋)、2方壶、1盘、1匜(M1为1盞),并多有制作为明器的现象^[14]。很显然,这些墓葬均严格地遵循西周以来的传统礼制。而另外公布的春秋晚期M301则出土楚式箍口鼎3件,但大小、形制略有不同,系拼凑而成。一件为圆形抓手盖(M301:12),通高39.5、口径33.2厘米;一件为中央束环钮、外围三个方座龙首形环钮盖(M301:11),通高36.5、口径33.2厘米;一件为中央衔环钮、外围三个竖立式环钮配卧兽盖(M301:10),通高32.1、口径24.4厘米。三足扁体盞形敦1件(M301:9),中原式样,浴缶2件,盘1件,匜1件^[15]。战国初年M10中出

土箍口鼎 4 件,形制基本相同,但大小、纹饰略有区别。三环钮子母口高蹄足盖鼎 1 件,小口汤鼎 1 件,盞(敦) 2 件,尊缶 2 件,钺 3 件,浴缶 1 件,盘 1 件,匜 1 件。另有仿铜陶礼器升鼎 3 件,方座簋 4 件,扉棱鬲 4 件,簠 2 件,浅平盘无盖高柄豆 1 件,方壶 2 件^[16]。虽然已变为楚制为主体,但仍可见到大量同时期中原地区才盛行的青铜礼器,如三足扁体盞形敦、钺、浅平盘无盖高柄豆等,而且鼎制上也多用奇数,显示了其与中原地区密切的文化联系。

许国,姜姓,最早位于河南许昌,春秋之后为郑、楚所迫而迁至叶县,并逐渐沦为楚国附庸。2002 年在叶县旧县发掘的 M4 为卒于前 547 年的许灵公宁之墓,墓中铜器年代当在春秋晚期早段。被盗严重,残存的铜器包括束腰平底升鼎 3 件、箍口鼎 2 件、束口鼎 1 件(应是子母口鼎)、甗 1 件、簠 2 件、簋 1 件、方壶 1 件、鉴 1 件、浴缶 1 件^[17],可以看出其与下寺 M1、M2 类似,使用升鼎、簠、方壶和箍口鼎、簠、缶的两套礼器组合,杂用周、楚之制。

汉水北部地区是西周中后期周王室重点经营的地域。《国语·郑语》记载,西周末年周太史史伯曾对郑桓公说:“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即体现了西周晚期南土诸侯国之态势。这些为周王室深所倚重用以抵御南蛮、淮夷的诸侯国家在文化上亦深受西周传统制度的影响和浸染(非姬姓国家亦是如此),春秋早期时以遵循周制为主,使用奇数鼎制,并依身份等级降差,搭配铜簠、方或圆壶、盘、匜组合。鼎均作立耳、无盖、浅腹、圜底形,饰窃曲、重环纹饰;簠为瓦纹盖、双环耳、三小支足形;方壶截断面为委角方形,腹部盛行使用十字条带纹加突钉装饰;圆壶形体瘦长,截断面成椭圆形,盛行三段式装饰风格,主体纹饰为垂鳞或重环纹,重心多在壶体下部。这均与同时期中原地区的礼器形制相差无几。

而至春秋中期以后,由于楚国的强势崛起,该地区又逐渐深受楚制影响,出现偶数鼎制(多为箍口鼎),两两成套,搭配簠、缶、盘、匜的组合,高级贵族墓中则另有一套束腰平底升鼎、簠、方壶(透雕兽形耳、虎座)、扉棱鬲的组合。但相比于楚国腹地的江陵地区,其在礼器的使用上又略有差异:束腰平底升鼎均为奇数件,而江陵地区如包山二号墓、望山二号墓、沙冢一号墓等升鼎皆用偶数^[18];部分墓葬中箍口鼎或子母口盖鼎也有使用奇数件的现象(如平顶山 M301、M10、曾侯乙墓等),而这在江陵地区是绝然不见的,出现有中原地区常见的扁体三足敦、钺、豆等礼器等,显然均是楚制、周制杂用的结果。足见这一地区文化传统影响之深远。

二 淮水流域的青铜礼器制度

淮河流域诸国除陈、蔡之外,多是“淮夷”旧部,与周人有着截然不同的文化传统^[19],这种差别在春秋初年仍表现得极其明显。

黄国,嬴姓,位于淮河上游的潢川一带,前 648 年灭于楚。黄国铜器最重要的发现当属 1983 年在河南光山县发掘的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同穴合葬墓^[20]。黄君孟随葬立耳无盖鼎 2、镂孔豆 2、矮颈扁壶 2、鬯 2、盘 1、匜 1,铭文多为“黄君孟自作行器……”;夫人则随葬立耳无盖鼎 2、镂孔豆 2、矮颈扁壶 2、鬯 2、鬲 2、盃 2、盘 1、匜 1,铭文多为“黄子作黄夫人孟姬行器……”。均是为丧葬而特别制作的行器,遵循偶器制度,与中原礼制迥异。黄国铜器墓另还有潢川磨盘山一座,出土盆 1、鬯 1、盃 1,以及鼎、盘、壶的残片等^[21];罗山高店铜器墓出土鼎 2、盘 1、匜 1、壶 1,为偃君单自作器,属黄国公族(据清宫旧藏“黄孙子偃君叔单鼎”)^[22]。由此可见,黄国铜器不仅鼎制特别,染盛器方面也主要以盆(定名据铭文铜器“息

子行盆”、“曾太保盆”等) 柄部镂孔的铜豆(多见于淮泗地区的莒、薛等国, M2 内卷口铜盃亦是典型的淮河中下游徐舒铜器风格^[23], 这都表明了淮河流域诸国间更为密切的联系) 为主; 鬯属水器, 两件成套使用, 当是后世壘(中原)、盨缶(南方)的源头。壶也极具特色, 虽然亦是两件成组使用, 但形制上却是扁体椭圆形, 双耳为虎钮。

养国, 嬴姓, 位于淮河上游的桐柏县一带, 约前 545 年灭于楚。1993 年在桐柏县月河一号墓出土了立耳无盖鼎 2、盨缶 2、盘 1、匜 1、方壶 2、孟(盆) 1、铎 2 等 29 件青铜器, 其中铎有“兼之白受止铎”铭文, 属养伯之器, 年代为春秋中晚期之际^[24]。2001 年对该墓地进行了进一步发掘, M4 出土立耳无盖鼎 2、鬲 2、鬯 2、盘 1、匜 1, M22 出土立耳无盖鼎 2、矮颈扁圆壶 2、盘 1、匜 1, 时代均为春秋早期^[25]。1975 年在桐柏县新庄又发现了一批青铜器, 计有立耳无盖鼎 2(通高约 20、口径约 25 厘米)、小口鼎 1、鬲 2、豆 4、矮颈扁壶 2、盘 1、匜 1, 铜匜有“仲天龙”作器铭文, 时代亦属春秋早期^[26]。从这些墓葬资料可以看出, 同为嬴姓的养、黄两国铜器风格十分接近, 不仅鼎制皆为 2 件一套的立耳无盖鼎, 浆盛器也盛行使用柄部镂空的豆、平底的盆等器物。酒器方面, 春秋早中期多为扁体椭圆形、矮颈的圆壶, 为这一地区的特色礼器。但到春秋晚期之后, 则转而流行使用楚器, 像方壶、盨缶等。

樊国, 嬴姓。1978 年在河南信阳平桥发现了春秋早期晚段的樊君夔及其夫人龙嬴的同穴合葬墓, 樊君夔随葬铜立耳无盖鼎 2、壶 2、盘 1、匜 1、簠 2, 夫人龙嬴随葬铜鼎 1、壶 1、鬲 2、盆 1、盘 1、匜 1^[27]。有学者考证今湖北樊城一带曾有一樊国, 樊君夔应是此樊国之君, 因被楚所迫而逃至今信阳一带的亡国之君^[28]。樊君夔所作“宝盆”被放于夫人墓中, 反映其早期仍使用铜盆作为主要的浆盛礼器, 同时壶的形制也是矮颈、扁体型, 与黄、养等国一致。不过年代略晚的樊君夔墓中已改用簠来与铜鼎搭配, 反映出这一时期以簠为代表性浆盛器的青铜文化的强盛。

番国, 位于河南省信阳一带^[29]。1974 年, 信阳长台关甘岸一墓中出土铜盘 1、铜匜 2, 铜匜铭文为“唯番伯禽自作匜”字样, 春秋早期^[30]; 1978 年, 潢川彭店一墓中出土铜鼎、簠、扁方壶、壘、盘各一件, 其中盘铭有“唯番君伯龙”等字(可能是通婚、馈赠之物), 春秋早期^[31]; 1979 年, 信阳杨河一墓出鼎 2、盘 1、匜 1, 均有“唯番昶伯者君”自作器铭文, 春秋早期^[32]; 近来在河南南阳李八庙又发现了一座番子之墓, 春秋中期偏晚, 随葬平盖鼎 2、甗 1、盆 1、浴缶 1、盘 1、匜 1, 鼎铭称“番子择其吉金, 自作甗鼎”, 当是被楚所灭后迁至此地的番国后裔^[33]。可以看出, 与樊、黄、养等国一样, 番国青铜礼制也以偶鼎制度为核心, 浆盛器使用盆而非簠、簠。

上述诸国所出铜盆亦遵循特定的器用制度, 参看下表。

表二 江淮地区出土青铜盆统计表

	列鼎	浆盛器	酒器	水器	国别	年代
潢川磨盘山墓	残	盆 1	壶残	鬯 1 盃 1 盘残	黄	春秋早期
桐柏月河 M1	2	盆 1	扁方壶 2	盨缶 2 盘 1 匜 1	养	春秋中期偏晚
信阳平桥樊君墓	1	盆 1	扁方壶 1	盘 1 匜 1	樊	春秋早期晚段
南阳李八庙墓	2	盆 1		浴缶 1 盘 1 匜 1	番	春秋中期偏晚
其他	曾太保庆盆 1 件		息子盆 1 件		奚子宿车盆 1 件	
	曾孟半谏盆 1 件		彭子仲盆 1 件		黄太子伯克盆 1 件	

据上表可知,春秋早中期盛行的铜盆皆是1件使用,而这对春秋中期后楚墓中开始出现的盥显然产生了深远影响(春秋时期亦是1件使用)。

再来看淮河中下游的情况:钟离国,嬴姓,是近年来淮河流域考古的又一重要发现。代表性的墓葬包括安徽蚌埠双墩一号墓(淮北)和凤阳卞庄一号墓(淮东),均为圆形土坑竖穴,仅规模大小有别。双墩一号墓墓主为“童丽君柏”,随葬青铜鼎5、簠4(大小各2件)、壘(浴缶)2、饔孔豆2、甗1、盃1、盘1、匜^[34],时代约在春秋中期晚段(略早于下寺M2)^[35],组合上已近于楚制的鼎、簠、缶搭配。但5件铜鼎却是由3件立耳无盖鼎和2件有盖深腹蹄足鼎(同于郑伯墓中的有盖鼎)组成,与这一时期中原地区的礼制情况更为接近。像春秋时期新郑李家楼郑伯墓,琉璃阁甲乙墓,分水岭M269、M270,洛阳C1M9950、JM32,郑县太仆乡铜器墓,上马M13等墓中铜鼎均是由立耳无盖鼎和有盖深腹蹄足鼎凑成奇数鼎制。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是因其地处淮北、与鲁国毗邻的缘故,所以更易受到中原礼制的影响。《左传·成公十五年》(前576年)即记载:“十一月,会吴于钟离,始通吴也”,证明此时钟离国尚与鲁国交好。凤阳卞庄一号墓墓主为“童丽君柏之季子康”,被盗,残存的铜器包括1簠、1甗、1饔孔豆、1盃、1壘,与双墩一号墓比较接近但年代略晚,在春秋晚期前段^[36]。是否为楚所迫而东迁尚不得而知,而柄部饔孔铜豆的使用则是淮河流域的普遍现象。

群舒,包括《世本》记载的偃姓之舒庸、舒蓼、舒鸠、舒龙、舒鲍、舒龚,《左传·文公十二年》杜注“群舒之属”的宗和巢以及英、六等,主要分布在安徽境内淮河至长江流域之间^[37]。随葬品较完整的铜器墓葬包括肥西小八里铜器墓,出土平盖鼎2、瓦纹盖圆鼓腹簠1、甗形盃1、盘1、匜^[38],春秋早中期之际;舒城河口铜器墓,出土平盖鼎2、小口鼎1、牺尊1、瓦纹盖圆鼓腹簠1、壘1、带流缶1、甗形盃1,春秋中期晚段^[39];舒城凤凰嘴铜器墓,出土平盖鼎2、鬲3、缶3、牺尊1、甗形盃1,春秋中期晚段^[40];皖南地区的繁昌汤家山铜器墓,出土方鼎2、立耳无盖鼎3、小口鼎1、扁体簠1、甗1、盘2,春秋早期^[41];铜陵谢陇铜器墓,出土鼎2(立耳无盖鼎1、平盖附耳鼎1)、甗1、匜1、甗形盃1,春秋中期偏晚^[42];青阳庙前汪村铜器墓^[43],出土无盖附耳鼎1、小口鼎1、尊1、牺尊1、盘1,春秋早期;繁昌孙村铜器墓,出土铜鼎2(均为立耳无盖鼎但形制、大小略有不同)、匜1,春秋中期^[44];贵池里山徽家冲铜器墓,出土铜鼎2(均为立耳无盖鼎但形制、大小略有不同)、盘1,春秋晚期^[45];宣城孙埠乡正兴村铜器墓,出土铜鼎2(均为立耳无盖鼎但形制、大小略有不同)、鬲1,春秋早期^[46]。可以看出皖中北部地区与皖南地区的青铜礼器使用同样存在差异:皖中北部地区流行使用偶数件的附耳平盖鼎,且两件形制、纹饰、大小一致,与淮泗诸国相近,并配以中原形制的瓦纹盖、圆鼓腹、圈足铜簠,而皖南地区则盛行使用立耳无盖鼎,虽然亦多是偶数件,但系拼凑而成,形制、纹饰、大小多不相同。浆盛器主要使用扁体双兽耳的铜簠,饰以几何形纹饰,与吴越地区接近。不过酒器牺尊、侈口直筒尊以及卷流的甗形盃是“群舒”地区的共同特色。

综合以上墓葬资料可以看出,淮河流域如黄、番、樊、养、群舒等国从春秋早期伊始便具有其自身的礼制特色,使用偶鼎制度,浆盛器盛行盆、饔孔豆而不见簠,酒器多为矮颈的扁体壶,水器甗也颇为多见,并可能是后世壘、盥缶的源头。而须知道,楚国礼制中的鼎、簠、缶组合在春秋中期早段时皆是首先使用盥缶,而至春秋中期晚段后才改作尊缶、盥缶兼用。那么可以推断,楚人的缶亦如盥一样,当是从淮河流域借鉴而来。

相比而言,同处淮河流域的蔡国在青铜礼制上就表现出明显的不同。蔡国,姬姓,原位

于河南驻马店市上蔡一带、淮河支流汝河岸边,后被楚压迫而不断南迁至于州来(安徽凤台县),前447年灭于楚。春秋早中期的礼制情况不甚明了,春秋晚期后则为楚国附庸,深受楚制影响。1966年在河南省潢川县高稻场发现了蔡公子义工墓,为春秋晚期,出土铜鼎1、盞1、簠1、盘1、匜1、盥缶1、铎1^[47],基本礼器组合已是楚式的鼎、簠、缶,但鼎制似仍坚持周式的奇数鼎制。这一现象在安徽寿县蔡侯墓中亦体现得颇为明显,虽然采用了楚制的三套礼器组合,但正鼎却是九(子母口鼎)、七(束腰平底鼎)两套,与曾侯乙墓的情况类似^[48]。这与其尊崇姬周文化传统当有着密切联系。

三 结 语

春秋早中期,汉水北部地区与淮水流域诸国在青铜礼器制度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汉水流域以遵从周文化传统为主体,使用奇数鼎制,并依身份等级降差,配以偶数件铜簠、方壶(5鼎以上高级贵族)或圆壶(中小贵族)、盘、匜组合。春秋中期之后虽然深受楚制影响,但仍与中原地区保持着极为密切的文化交流与联系,在礼制上多有借鉴周礼之处,而这并不见于淮水流域。淮水流域诸国则多坚持本地区的固有礼制传统,使用偶数鼎制,不同身份等级皆是两件成套,配以盆、饗孔豆为主要梁盛器,酒器多为扁体矮颈圆壶(淮河上游)或三段式尊、牺尊(淮河中下游)等,同时亦深受淮泗地区青铜文化的影响。

很显然,汉水流域与淮水流域青铜礼制的二元性对于楚国独特青铜文化的形成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49],是其礼制形成的两大源头。但需注意的是,楚人将从汉水以北地区借鉴来的礼器制度,如束腰平底升鼎、鼎簠搭配、方壶、扉棱鬲等器物及其相应的使用方法,特定局限于高级贵族使用;而对从淮河流域借鉴来的器用制度,如偶鼎制度、由盆演变而来的盞、由鬲演变来的缶等,则是高级贵族与中小贵族兼用。这种礼制上的特殊安排^[50],正体现了楚人对于周制的双重心态,亦是从文化上成功融合汉淮原著民的重要保障。但另一方面,从上述两个地区的资料也可以看出,楚人以簠为主要梁盛器的做法并非源于汉淮诸国,而应另有其来源^[51]。

注释:

- [1]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序言》,科学出版社,1958年。
- [2]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2-4期。
- [3] 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4] 代表性的研究可参看: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4期;梁云:《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考古学的视野》,文物出版社,2008年;高崇文:《试论晋东南地区铜器墓的分期与年代》,《文博》1992年第4期;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19辑,1992年;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赵瑞民、韩炳华:《晋系青铜器研究:类型学与文化因素分析》,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刘绪:《晋文化》,文物出版社,2007年;宋玲平:《晋系墓葬制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年等。
- [5] 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高崇文:《汉淮间诸国青铜文化的变迁》,《楚文化研究论集》(八),大象出版社,2009年;李维明:《豫南及邻境地区青铜文化》,线装书局,2010年。
- [6]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

- [6] 鄂兵 :《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第5期;随州市考古队:《湖北随州义地岗又出土青铜器》,《江汉考古》1994年第2期;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安居出土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2期;鄂兵《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第5期;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安居出土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2期;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枣阳县发现曾国墓葬》,《考古》1975年第4期;田海峰《湖北枣阳县又发现曾国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第3期;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新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2期;湖北省博物馆:《湖北随州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第2期;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枣阳县发现曾国墓葬》,《考古》1975年第4期;襄樊市考古队等:《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年;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6期;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2期;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随州市博物馆:《随州东城区发现东周墓葬和青铜器》,《江汉考古》1989年第1期;左超:《关于曾国问题的补遗》,《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五集,黄山书社,2003年;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2期;陈欣人、刘彬徽《古盂小议》,《江汉考古》1983年第1期;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市安居镇发现春秋曾国墓》,《江汉考古》1990年第1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7年;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荆州市博物馆:《随州擂鼓墩二号墓》,文物出版社,2008年。
- [7]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新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2期。
- [8]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6期。
- [9] 张闻捷:《周代用鼎制度疏证》,《考古学报》2012年第2期。
- [10] 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汉论坛》1980年3期;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
- [1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考古队、襄阳区文物管理处:《襄阳王坡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2005年。
- [12] 何浩:《西申、东申与南申》,《史学月刊》1988年5期。
- [13] 崔庆明:《南阳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国青铜器》,《中原文物》1984年4期。
- [1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市北滢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年第1期。
- [1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平顶山春秋晚期M301发掘简报》,《文物》2012年第4期。
- [1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局《平顶山应国墓地十号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07年第4期。
- [17] 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叶县文化馆:《河南叶县旧县四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9期。
- [18]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 [19] 王迅:《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 [20]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第4期。
- [21] 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 [22]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罗山县发现春秋早期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 [23] 张爱冰:《铜陵谢垅出土青铜器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东南文化》2009年第6期。
- [24]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桐柏县文管办:《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7年第4期。
- [2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桐柏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桐柏月河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2005年第8期;雷英《小议养器与养国》,《中原文物》2007年第1期。
- [26] 南阳地区文物工作队:《河南桐柏县发现一批春秋铜器》,《考古》1983年第8期;另外在河南泌阳郭庄亦出土过养国铜器盘1、匜1,参看李芳芝、张金瑞:《河南泌阳发现春秋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6期,文物出版社,1982年。

- [27] 河南省博物馆等 :《河南信阳市平桥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
- [28] 欧潭生 :《信阳地区楚文化发展序列》,载河南省考古学会编《楚文化觅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
- [29] 关于番国来历学界尚有巨大争议,有认为是姬姓的沈国被楚所灭后迁于此地,参见李学勤 :《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欧潭生 :《信阳地区楚文化发展序列》,载河南省考古学会编《楚文化觅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也有主张即是己姓的潘国,参看徐少华 :《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31页。
- [30] 信阳地区文管会 :《河南信阳发现两批春秋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 [31] 郑杰祥、张亚夫 :《河南潢川县发现一批青铜器》,《文物》1979年第9期。
- [32] 信阳地区文管会 :《河南信阳发现两批春秋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 [33] 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河南南阳李八庙春秋楚墓清理简报》,《文物》2012年第4期。
- [34]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蚌埠市博物馆 :《安徽蚌埠双墩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10年第3期。
- [35] 徐少华 :《蚌埠双墩与凤阳卞庄两座墓年代析论》,《文物》2010年第8期。
- [36]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凤阳县文物管理所 :《安徽凤阳卞庄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第8期。
- [37] 张爱冰、张钟云 :《江淮群舒青铜器研究的意义》,《中国文物报》2011年3月6日。
- [38] 安徽省博物馆编《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
- [39]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舒城县文物管理所 :《安徽舒城县河口春秋墓》,《文物》1990年第6期。
- [40]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考古》1964年第10期。
- [41]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繁昌县文化馆 :《安徽繁昌出土一批春秋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2期;张爱冰、陆勤毅 :《繁昌汤家山出土青铜器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文物》2010年第12期。
- [42] 安徽铜陵市文物管理所 :《安徽铜陵谢陇春秋铜器窖藏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0年第4期;张爱冰 :《铜陵谢陇出土青铜器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东南文化》2009年第6期。
- [43]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安徽青阳出土的春秋时期青铜器》,《文物》1990年第8期;张爱冰 :《安徽青阳汪村出土青铜器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东南文化》2011年第4期。
- [44] 安徽省博物馆 :《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
- [45] 安徽省博物馆 :《安徽贵池发现东周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8期。
- [46] 徐之田 :《安徽宣州市孙埠出土周代青铜器》,《文物》1991年第8期。
- [47] 信阳地区文管会 :《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 [48]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 [49] 张闻捷 :《试论楚墓的用鼎制度》,《江汉考古》2010年第4期;张闻捷 :《周代用鼎制度疏证》,《考古学报》2012年第2期。
- [50] 由于在浙川下寺墓地这样出身于同一个家族的众多墓葬中,高级贵族使用升鼎、簋、方壶、扉棱鬲与鼎、簋、缶两套组合,而中小贵族仅能使用鼎、簋、缶的组合,所以很难想象这仅是一种文化上的自我认同意识,而非政治层面的特殊礼制安排。
- [51] 近来在随州文峰塔曾国墓地 M1 出土编钟上有铭文称 :“君此淮夷,临有江夏”,可见至少在西周时期,时人对于淮水流域和汉水以东地域都是区别称呼和对待的。

(责任编辑 冯 峰)